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及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
金融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條隨附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金融服務協議	5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虹財務」	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及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
「長虹(香港)」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器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000,000股股份由長虹(香港)持有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長虹(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7,000,000股股份由安健持有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指	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向長虹IT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69.32%權益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1室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
金融服務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ii)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長虹I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財務
- 年期：** 固定年期自金融服務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
- 效力：**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僅於取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 定價及支付條款：**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長虹IT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年0.35%；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本集團本身可自行酌情選擇長虹財務所規定的向其存入的存款金額。
-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存放之資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年5.35%；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各(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彼等各自之市率釐定。長虹IT將繼續關注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率，以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使用該金融服務之公平市場原則得以維持。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每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每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每日)
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 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 提取存款結餘(包括 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 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年度上限須待(i)長虹IT所存放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長虹IT及長虹財務之財務管理之效能及合理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根據長虹財務可提供予長虹IT之最高授信額度而釐定。長虹IT及長虹財務須共同監控建議年度上限之合規情況。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授出 之貸款之最高每日貸 款未償還結餘(包括 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 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之貸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IT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業務所需之日益增長之融資需求，並計及長虹IT之業務及預期增長所需之資金來源而釐定。長虹IT應將協助長虹財務監控最高未償還結餘之執行。

董事會函件

結算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算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 之結算服務之最高服 務費	5,000	5,000	5,000

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財務提供予長虹IT之所需預期存款及貸款服務上限將產生之預期結算費而釐定。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銀監會批准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長虹財務作為中國金融機構之地位，須遵守銀監會的年度檢討及中國相關法規，其定價政策及運作須遵守銀監會頒發之指引。因此，儘管長虹財務並非中國持牌銀行，其為符合中國相關法規之受監管金融機構。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因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與長虹財務進行之存款安排而受到阻礙。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此外，隨著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其對第三方融資之依賴，進而將有助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及盡量提高成本及經營效率。另一方面，根據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與長虹財務進行合作可令本集團受惠，令本集團可提高其與其他金融機構之議價實力。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長虹IT仍有權選擇其不時酌情認為就長虹IT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長虹IT將有可能享有較中國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更優惠之利率，故根據有關安排能更好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內部監控

受上文披露之一般定價原則及支付條款所規限，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負責監管及監察，確保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之相關人員亦將一年兩次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部將聯絡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利率及向長虹財務作出任何存款之決策將亦由長虹IT之財務總監進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創業上市規則涵義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言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向長虹IT提供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倘長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任何進一步金融服務，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釐定有關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該等規定。

其他

趙勇先生為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長虹財務之兩名股東)之董事。余曉先生為長虹財務之董事。唐雲先生為四川長虹電子擁有6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向濤先生為四川長虹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I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其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雄厚之財務實力及經驗。長虹財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取得中國相關金融牌照，據此，其獲准提供一系列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電子、長虹(香港)及安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四川長虹電子、長虹(香港)及安健分別持有95,368,000股股份、16,000,000股股份及897,000,000股股份，合共為1,008,3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公平合理釐定；及(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估計及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本公司管理層而言屬公平合理，可將上述因素用作釐定有關上限基準之參考。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項下之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
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全文載於通函第15至29頁，當中載有相關的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公平合理釐定；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考慮後釐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振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金鐘夏港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虹財務為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虹財務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存款服務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公佈所載、通函所載和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以及顧問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之真實、準確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長虹財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另兩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其他安排，藉以使吾等將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好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IT業務」)。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除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IT業務外， 貴集團亦自消費電子產品及有關零部件之分銷賺取收益。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900,394	4,452,460	18,152,710	18,343,541	14,928,822
銷售成本	(3,724,930)	(4,258,759)	(17,388,303)	(17,566,550)	(14,322,736)
毛利	175,464	193,701	764,407	776,991	606,086
毛利率	4.50%	4.35%	4.21%	4.24%	4.06%
除稅前溢利	65,083	80,424	273,692	256,171	240,304
期間/年度溢利	48,263	60,488	193,296	197,498	173,040
淨利率	1.24%	1.36%	1.06%	1.08%	1.16%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之擁有人	48,263	54,331	185,110	178,090	154,728
非控股權益	-	6,157	8,186	19,408	18,3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向安健收購其於長虹IT之90%股權(「首次收購事項」)。首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首次收購事項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且 貴集團就首次收購事項採納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吾等獲悉這意味著假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為編製 貴集團於首次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言，為四川長虹取得董事會控制權之日，因此為 貴公司與長虹IT受四川長虹共同控制之日)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持有長虹IT 90%權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反映長虹IT於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可比較收益表則反映長虹IT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貴集團完成收購長虹IT之餘下10%股權(「第二次收購事項」)及長虹IT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後，長虹IT之100%損益已於貴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而並無任何分佔非控股權益。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金額削減。

誠如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2.40%及20.21%。吾等獲貴公司告知，營業額及純利減少乃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容樂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國內需求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疲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約4.50%及4.35%。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專注於成本控制，並維持毛利率於穩定水平。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上升，但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3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4%。吾等獲貴公司告知，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9.43%。由於長虹IT已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摘錄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ii)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佔總額之 百分比
IT業務：								
IT消費產品	2,605,398	66.8	12,138,903	66.9	11,168,587	60.9	7,452,974	49.9
IT企業產品	1,090,563	28.0	5,268,553	29.0	4,588,062	25.0	3,596,521	24.1
	3,695,961	94.8	17,407,456	95.9	15,756,649	85.9	11,049,495	74.0
消費電子產品	84,189	2.2	593,916	3.3	2,313,947	12.6	3,462,290	23.2
其他	120,244	3.0	151,338	0.8	272,945	1.5	417,037	2.8
總計	<u>3,900,394</u>	<u>100.0</u>	<u>18,152,710</u>	<u>100.0</u>	<u>18,343,541</u>	<u>100.0</u>	<u>14,928,822</u>	<u>100.0</u>

長虹IT自完成首次收購事項起已成為 貴集團之最重大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消費電子產品業務規模減小。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IT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4.0%、85.9%、95.9%及94.8%。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之IT業務均源自長虹IT。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債務淨額(包括 貴集團之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分別約為600,000,000港元及4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IT之債務淨額(包括長虹IT之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84,000,000元及人民幣335,000,000元。

長虹IT之資料

長虹IT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產品及統一通信及聯絡中心產品)分銷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長虹IT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長虹IT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長虹IT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長虹IT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長虹IT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長虹IT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按年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		按年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3,915,671	17,394,589	8.82%	12,787,960	15,984,950	6.90%	11,958,042	14,947,552
銷售成本	13,703,398	17,129,248	8.75%	12,601,344	15,751,680	7.50%	11,721,741	14,652,176
毛利	212,273	265,341	13.7%	186,616	233,270	-21.03%	236,301	295,376
毛利率	1.53%			1.46%			1.98%	
除稅前溢利	220,196	275,245	9.47%	201,148	251,435	-19.40%	249,581	311,976
年度溢利	156,521	195,651	1.01%	154,955	193,694	-16.10%	184,624	230,780
淨利率	1.12%			1.21%			1.54%	

假設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增加約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及淨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貴公司告知吾等，彼等採取積極行動擴大與核心供應商之合作範圍以維持其市場份額，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9%，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1%。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儘管長虹IT於二零一三年之溢利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惟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仍錄得純利增長。吾等知悉，此乃主要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僅綜合長虹IT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之業績所致。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列，未來幾年，貴公司預計國內宏觀經濟將持續低迷，下行壓力將加大。IT行業整體增速可能放緩，但貴公司認為IT市場細分領域仍存在巨大商機，如大資料及雲計算。在雲計算、大資料、移動互聯等新產業技術驅動下，現有行業格局和商業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式發生巨大變化，公司戰略轉型勢在必行。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秉承「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方針，順應經濟和行業趨勢，夯實原有分銷業務，積極探索增值方法，拓寬發展之路。通過搭建廣泛、優質的合作夥伴網路，借力網路行銷， 貴集團亦將擴大其業務範圍以覆蓋多元市場。通過「平台+增值」的轉型，實現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成為專業的IT企業分銷和大資料、雲計算等專業領域的綜合服務商。 貴集團將打造核心競爭力，加速公司業務戰略轉型。

吾等於下文載列摘錄自長虹IT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長虹IT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之長虹IT若干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16,104	14,899	13,84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16,080	14,775	13,62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	124	2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最高月結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	487	202

長虹IT透過不同銀行經手大量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吾等從貴公司得悉，長虹IT在選擇銀行進行現金存款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如所提供之利率、信用評級、與銀行之關係及所獲信用額度。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根據長虹IT有關將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長虹財務)之現金存款之內部控制政策，長虹IT不會將其可用現金僅存放在一個單一銀行。

有關長虹財務之資料

長虹財務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經銀監會批准在中國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並受中國相關法規所規限。長虹財務作為中國金融機構之地位須經銀監會每年審閱。長虹IT擬在中國之長虹財務僅存放人民幣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長虹財務旨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向四川長虹集團內之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及將從四川長虹集團內之公司取得存款及向內地銀行間市場借款以為上述貸款供應提供資金。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長虹財務將為長虹IT提供範圍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提供結算服務、票據貼現、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財務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4,300,000,000元為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200,000,000元為屬四川長虹集團旗下公司之客戶按金。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長虹IT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年0.35%；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i)長虹IT所存放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長虹財務不時向長虹IT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上述30%限額乃經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就上市發行人與關連財務公司之間進行之關連交易發佈之信息披露備忘錄而釐定，該信息披露備忘錄規定，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發行人存放於關連財務公司之存款佔相關財務公司所得存款總額之30%以上，其將作出特定風險披露。每次長虹IT將存款存放於長虹財務，長虹IT將要求長虹財務確認是否達到30%限額，倘超過30%限額，長虹財務將告知長虹IT減少存款金額。

內部監控

受存款服務之一般定價原則及支付條款所規限，定價政策將由 貴集團之財資小組監察，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各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即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中國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利率)，並將不會有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最佳利率。

貴公司已確認，於作出現金存款前， 貴集團之財資小組將聯絡中國三大商業銀行取得利率報價，並與長虹財務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將存放於一個單一銀行之存款之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該單一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融資額。利率及存放於長虹財務之任何存款之決定將由長虹IT之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就存款服務設立內部監控及委聘核數師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屬公平合理，並有助確保存款之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明白現金存款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財資活動之重要部分。長虹財務為於中國正式成立、經銀監會批准之金融機構，而其定價政策及業務受銀監會頒佈之指引所規限。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預期長虹IT亦會向長虹財務取得信貸融資。存款金額將不會高於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授信額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回報。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類似，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並無擔保及無抵押。 貴公司已確認，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長虹IT已制定內部指引以獲取與存款服務相關之風險(主要為長虹財務之信貸風險)，包括審閱長虹財務之每月管理賬目及長虹財務之經審核年度報告。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彼等已審閱長虹財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並認為長虹IT作為存款服務之潛在服務供應商處於合理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得悉 貴公司尚未開始對長虹財務進行正式信貸風險評估，惟將於進行任何存款服務前進行。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悉長虹財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合資格及鑑於長虹財務作為中國金融機構之地位須經中國銀監會之年度審核，而中國有關法規及其定價政策及其營運須受中國銀監會頒佈之指引所規限。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並認為儘管長虹財務並非中國持牌銀行，其為受規管之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有關法規，且根據存款服務將不會阻礙股東權益。

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長虹IT有權選擇其不時酌情認為就長虹IT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長虹財務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向四川長虹集團內之其他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目前，長虹IT在中國其他主要銀行存放其款項，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存款服務為長虹IT之財資活動提供其他良好之可能性。 貴公司相信長虹財務將能夠向長虹IT提供滿意之服務，包括較中國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惠之利率。吾等已審閱長虹財務提供之存款利率(包括長期存款、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之固定存款、協定存款、一日通知存款及七日通知存款之利率)，並與中國四間其他主要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進行比較，注意到長虹財務提供之存款利率相對高於同期中國主要銀行所提供者。

吾等已搜索及審閱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有關期間**」)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就該等上市發行人將存款存放於彼等各自之中國關連財務公司(該等公司為為服務集團公司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可比較交易**」)刊發之所有公佈。根據可比較交易，該等隸屬財務公司亦向各自之上市發行人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吾等已將存放於關連財務公司之存款條款與關連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利率條款進行比較。吾等物色24項可比較交易，代表於有關期間公佈之與存款服務可比較之所有交易之詳盡清單，並為具代表性之可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所有可比較交易要求有關關連財務公司向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供之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及/或(ii)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之存款及根據與金融服務協議之有關條款類似之類似條款提供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長虹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服務，而長虹IT仍有權選擇其不時酌情認為就長虹IT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ii)長虹財務將能夠向長虹IT提供可能較中國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利率更優惠之利率；及(iii)有關長虹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之條款與可比較交易之條款可比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 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人民幣500,000,000元 (相當於 625,00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相當於 750,0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0元 (相當於 1,000,000,000港元)

假設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0.8

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任何實際存款金額受(i)建議年度上限；(ii)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i)長虹財務不時向長虹IT提供之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所規限。長虹IT應協助長虹財務監察上述存款限額之執行。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各方之間之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計及長虹財務或會向長虹IT授出之最高信貸額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計及以下方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供銀行存款之預期每日平均現金結餘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可供銀行存款(包括長虹財務)之平均每日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0元(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平均每日存款」、「二零一六年平均每日存款」及「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日存款」)。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預計二零一五年平均每日存款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IT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每月實際平均存款金額約人民幣340,000,000元，估計增長約8.8%。二零一六年平均每日存款較二零一五年平均每日存款增長約8.1%。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日存款較二零一六年平均每日存款增長7.5%。

誠如長虹IT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長虹IT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貨品及服務之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085,000,000元、人民幣14,869,000,000元及人民幣13,8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6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8.18%。收取現金之有關增加與長虹IT之營業額增加具有正相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8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90%。

鑑於出售之預期增加與現金流入增加之間之正相關關係，經參考金融機構之歷史存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預期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IT出售之歷史增長約8.8%可資比較，吾等認為，預計二零一五年平均每日存款、二零一六年平均每日存款及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日存款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五年平均每日存款、二零一六年平均每日存款及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日存款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74.0%、66.7%及53.8%。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為更好監控及維持與其他商業銀行之良好業務關係，長虹IT或不會將所有可用現金存放於長虹財務。因此，長虹IT於長虹財務之平均存款金額佔特定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可能會低於上文所示百分比。然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須設定在高於長虹財務之可供存款之估計平均現金結餘，以應付可能由於經營業務所得較高每日現金流入或其他來源之現金流入，尤其是在長虹財務提取任何借款予長虹IT之情況下(進一步於下文論述)，令現金結餘出現任何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存放於銀行之歷史現金存款

吾等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IT之銀行及現金明細(載於長虹IT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長虹IT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額 之百分比
手頭現金	296	0.09%	148	0.04%	547	0.28%
銀行存款	158,280	44.88%	312,502	64.12%	101,121	52.35%
其他擔保現金*	194,073	55.03%	174,683	35.84%	91,502	47.37%
現金及銀行總額	352,649	100.00%	487,333	100.00%	193,170	100.00%

* 其他擔保現金包括有關銀行向長虹IT授出之存放於銀行用於擔保保函、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之現金存款，該存款就會計用途並無被視為銀行存款。吾等從貴公司得悉，由於毋須任何抵押品，倘長虹財務授出上述交易融資產品，有關擔保現金將會用作存放於長虹財務之正常銀行存款。

誠如長虹IT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及長虹IT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000元、人民幣487,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末之幾乎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或用作擔保之抵押存款。長虹IT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其他擔保現金中，約人民幣326,000,000元、人民幣462,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0元乃人民幣存款，佔長虹IT之現金結餘總額約92.3%、94.7%及99.7%。

長虹IT於二零一四年之最高月末現金結餘(包括其他擔保現金)約為人民幣425,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約為人民幣487,000,000元，高於二零一四年長虹IT存放之平均每月銀行存款分別約1.25倍及約1.43倍。

鑑於現金結餘不時之實際歷史波動，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估計平均現金結餘乃屬必要及適當，以彌補長虹IT之每日現金結餘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將不會超過長虹財務不時向長虹IT提供之最高信貸融資額(包括貸款、擔保及已發行承兌匯票)

誠如上文所載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公司預期長虹IT將從長虹財務取得信貸融資(包括貸款、擔保及已發行承兌匯票)，惟須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之上限所規限。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將不會超過長虹財務不時向長虹IT提供之信貸融資額。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長虹財務或會向長虹IT提供之任何信貸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從貴公司得悉，此乃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之重要基準，當長虹IT向長虹財務借入貸款時，貸款所得款項將會於長虹IT使用該貸款所得款項前存放於保留在長虹財務之長虹IT之賬戶作為存款。在並無充足建議年度上限之情況下，長虹IT或不能從長虹財務提取必要貸款借款金額。

雖然長虹IT或會使用長虹財務提供之不同信貸產品，包括貸款及其他交易融資產品，吾等從貴公司得悉，倘長虹財務可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佳之利率，長虹IT或會考慮向其借入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長虹IT不斷增長之業務需求，貴公司預期其將擁有日益增加之資金需求。

吾等亦認為，長虹財務之該等潛在信貸融資可能為長虹IT提供更佳機會以對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469,500,000元及37,400,000美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

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假設長虹IT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財務取得借款，且於短時期內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提取貸款後，有關借款或會(至少最初)存放於長虹財務作為存款，其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建議年度上限僅反映長虹IT可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最高金額及長虹IT毋須將其可用現金存放於長虹財務達到年度上限金額上限；(b)建議年度上限可令長虹IT靈活選擇其獲得存款服務供應商，包括長虹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c)建議年度上限提供適當緩衝以彌補長虹IT之現金結餘變動，包括允許從長虹財務提取貸款所得款項，該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所得款項將於長虹IT提取及使用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前暫時存放在保留在長虹財務之長虹IT之賬戶；(d) 貴公司預期長虹IT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長虹財務借入貸款之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條款可資比較或可能更佳，以支持長虹IT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發展；及(e)存款服務將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論述)。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資料，內容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載列為比較表格)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會計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8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1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22頁查閱。亦請參見下文上述年報之鏈接。

2012: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165.pdf>

2013: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401/GLN20140401003.pdf>

2014: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055.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總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469,483,455元及37,416,187美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19,000,000元及37,416,187美元、無抵押企業借貸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客賬融通應收貿易賬款之已抵押銀行墊款約人民幣81,483,455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41,000,000元用於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信用證、銀行融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債務、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不論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作出審慎查詢及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五年未來三個季度，國際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仍將持續低位運行。本集團將堅持「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的經營方針，繼續與核心品牌加強戰略合作，尋找新的增值空間；加速搭建網絡營銷平台，以創新的互聯網業務模式開拓新市場；持續積累大數據、雲計算等專業領域解決方案和核心技術，提高市場競爭力和行業覆蓋。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夯實分銷業務，在此基礎上努力探索、創新商業模式和服務價值，培育新的增長點，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更好業績。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鑑於預期將從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將不大可能表示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帶來重大貢獻，本公司預期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發行人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發行人及聯交所。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祝劍秋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	82,415,762	普通	5.67%

附註：祝先生乃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c)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d)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12種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1,008,368,000(L) (附註2)	69.32
			1,115,868,000(L)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913,000,000(L) (附註4)	32.20
			1,115,868,000(L) (附註3)	100.00
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897,000,000(L)	28.79
			1,115,868,000(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L)	5.6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由四川長虹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4.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所提供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建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即本集團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與Typical Faith Limited、Real Oasis Limited及Orient Axi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Typical Faith Limited、Real Oasis Limited及Orient Axis Limited持有之10,000股Wide Miracle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23,65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黃鵬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黃鵬程出售本公司持有之Apex Digit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pex Honor Resource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銘燊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其他成員為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以上四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均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陳銘燊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亦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彼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彼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永倫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金融服務協議；
- (ii) 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二「專家」一段所述之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v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v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與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其副本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
- (b) 批准該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貸款及結算服務。」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派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之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回條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